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貸方與客戶 A（作為借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金額。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就授出貸款金額所列之其中兩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新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貸方：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客戶 A
- 貸款金額：2,500,000 港元
- 利息：年利率 30 厘
- 貸款期：三個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 還款：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 用途：其經營用途

抵押品：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對位於香港的一項住宅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5,000,000 港元。該物業其時於法定押記/按揭下之未償還金額約為 900,000 港元。

貸方與借方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與授出貸款合併計算的交易。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以借方提供的一項住宅物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 68.00%，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新貸款的抵押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釐定價值計算。

作出有關新貸款基於(i)本集團對借方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借方所提供作為抵押品的物業全部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本集團於評估有關貸款風險的過程中經考慮以上所披露的因素後，認為向借方作出有關貸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提供該貸款之資金來源

授予借方之貸款金額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方之資料

客戶 A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貸款金額為有抵押及按年利率 30 厘計息，釐定該利率所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通常慣例；及(ii)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項下之例。

訂立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投資控股及買賣及分銷汽車。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上市規則的涵義，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就授出貸款金額所列之其中兩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借方」	指 客戶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貸款金額」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2,500,000港元之貸款金額
「新貸款」	指 貸方根據一份貸款協議向借方提供2,5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